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0-07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协议受让方式,现金收购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化工集团”)持有的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制氮”)93.89%的股权,并代大为制氮发行其增资扩股的债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利息总额

净利润

注:1、2020年5月,煤化工集团将大为制氮19.13亿元债权中的15亿元实施债转股,由煤化工集团以大为制氮进行增资,上述事项完成后,大为制氮净资产由负转正;

2、2019年大为制氮对涉诉担保计提或有负债0.96亿元,扣除此影响项,其经营性盈利约1.57亿元;2020年为清理关联方债权债务关系,大为制氮转让了对云南云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的减值损失1.51亿元,并与对应债务进行全额抵销,同时持有瑕疵的子公司进行剥离计提减值0.29亿元,扣除两期影响,大为制氮净资产1-5月实现经营性盈利约0.44亿元;

3、截至2020年5月31日,大为制氮资产负债率为71.72%。

(七)大为制氮最近12个月内进行债转股、增资及相关资产评估的情况

以2019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煤化工集团以大为制氮的债权中的15亿元转换为大为制氮的股权(计入大为制氮资本公积),煤化工集团所持大为制氮的股权更为93.89%。曲靖大为煤化工制氮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持有大为制氮(计入大为制氮资本公积),增资后其对大为制氮股权更为6.11%。

2.资产评估情况

对以上债转股和增资事项,以2019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大为制氮聘请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大为制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以收益法评估大为制氮全部评估价值为-14,848.31万元,评估增值62,628.10万元,增值率43.47%。

(八)此次交易的审计情况

交易双方共同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制氮”)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5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5月、2019年1-5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160214号)。

(九)交易价格的评估情况

交易双方共同委托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大为制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北京亚超报字[2020]第A180号),评估结果须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评估情况如下:

1.本次评估假设

(1)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模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随着市场和行业技术的发展,进行适时调整和创新。

(2)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纠纷及其他经济纠纷事项。

(3)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及与经营相关的经济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4)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税金等不存在重大变化。

(5)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6)被评估单位未来研发生产资金投入及成本不会对企业的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后期生产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新增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为准。

(8)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坏账损失情况;

(9)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坏账损失情况;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现金流,现金流出均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大额现金流的情况。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总资产评估价值199,647.29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117,643.13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82,004.16万元,评估增值33,120.36万元,增值率67.5%。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增值汇总表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评估增值增减变动较大项目的原因分析: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价值46,949.16万元,评估价值47,342.31万元,评估增值393.15万元,增值率0.84%。增值原因:为存货增加,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增值导致,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基准日时点对原材料采购价及库存商品的销售价进行测算,导致评估增值。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4,042.28万元,评估价值7,908.22万元,评估增值3,865.94万元,增值率95.64%。增值原因: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值,而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中大理州大德肥业有限公司因土地和固定资产增值较大而导致评估增值。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82,206.03万元,评估价值91,238.36万元,评估增值9,032.33万元,增值率10.99%。增值原因:

①房屋建筑物类:账面价值-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80,243.42万元,评估价值55,722.80万元,评估减值额为24,520.62元,减值率为30.56%。评估人员现场核对实物,以现行的云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为基础,根据云南省现行材料价格文件,按照云南省的建筑安装费用计算程序和标准及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标准进行计算,确定重置价值。现行重置价格较建造成本有所增加,且评估人员选取的经济寿命年限与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有差异不一致,评估人员选取的经济寿命年限主要参考土地取得年限。

②设备类:固定资产-设备类账面净值203,907.07元,评估价值35,515.56元,评估减值168,391.51元,减值率82.58%。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的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属于常见的日常设备,更新换代较快,现行重置价格、相同年限的设备重置价格及原始购置价有所降低,且评估人员选取的经济寿命年限与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有差异,故导致评估减值。

③被评估单位由于历史开工产能不足,计提206,741.60万元,近年被评估单位已接洽清理债务生产,故本次评估未考虑经济性贬值,导致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10,826.75万元,评估价值30,655.69万元,评估增值19,828.94万元,增值率183.15%。增值原因:主要为(2020)沾益区不动产权第0002549号,云(2020)沾益区不动产权第0002561号不动产权证书,被评估单位在入账时,将上述土地价值计入固定资产的价值中,未在无形资产中列示,故本次评估,评估人员测算土地使用价值增值,评估增值体现在无形资产中,固定资产不再进行测算,故导致土地使用评估增值。

3.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当前产品市场价格和大为制氮生产成本,充分论证行业和市场发展趋势,并结合大为制氮生产经营现状,收益法评估基础数据如下:

(1)大为制氮主要产品价格的预测:

产品名称

单位

2020年6-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液氮

吨

11.11

22.38

22.38

22.38

22.38

22.38

吨

0.75

1.25

1.25

1.25

1.25

吨

1.78

1.60

1.60

1.60

1.60

吨

0.85

35.50

35.50

35.50

吨

5.57

16.00

16.00

16.00

16.00

吨

5.76

16.00

16.00

16.00

吨

1.17

2.00

2.00

2.00

吨

6.31

14.00

14.00

吨

(2)大为制氮主要产品价格的预测:

产品名称

单位

2020年6-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液氮

吨

2,498.86

2,473.87

2,449.13

2,449.13

2,449.13

吨